

PERSONAL DATA "個人資料"
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
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
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
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
交通違例判罪紀錄室



辦公時間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
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費用：港幣六十一元正

祇供內部填寫

證明書編號： _____

付款日期： _____

付款收據號碼： _____

證明書領取日期： _____

寄出通知書日期： _____

收件人簽署： _____

收件日期： _____

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申請表格 (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 75(5)條而被定罪的證明書)

甲部 申請人個人資料

姓名(英文正階) _____ (中文)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/香港駕駛執照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地址 _____

乙部

本人，即上述申請人，現以* 現金 或 支票(號碼為 _____) 繳付申請費用，並要求警務處處長於收取訂明費用後，發出一份有關本人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75(5)條而被定罪的證明書，包括：

- (a) 過去十年內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的定罪紀錄。
- (b) 過去五年內根據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 240 章)的繳款紀錄。
- (c) 過去五年內根據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 375 章)第 3(2)條的違例駕駛記分紀錄。

丙部 申請人聲明書

本人聲明，本人就所知及所信填寫此表格，並證明上述資料均屬正確。本人明白若提供失實資料，將會使警務處無法向本人提供準確的資料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丁部 授權書 (如申請人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證明書)

本人授權 _____ 先生/女士(身份證號碼為 _____) 代本人領取過往定罪事項證明書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- 申請須知：
- (1)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75(5)及(5A)的規定，本處必須收到申請人的申請及支付訂明費用後，並須確定申請人已繳交所有定額罰款、附加罰款及訟費，才可向申請人發出此證明書。
 - (2) 確定申請後，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可於本辦事處領取證明書。以現金或八達通繳付申請費用人士：如遞交一至四份申請，可於申請當日領取有關證明書；至於五至九份的申請，可在申請日期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前來領取；而十份或以上的申請，則可在申請日期後的第三個工作天前來領取。如以支票繳付申請費用，請於確定申請後的第六個工作天領取證明書。
 - (3)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處理申請、通知申請進度及存檔之用。
 - (4) 申請人請出示你的香港身份證及香港駕駛執照以便核對身份。
 - (5) 獲授權人士請出示你的香港身份證以便核對身份。
 - (6) 為保障個人私隱，如申請人或獲授權人士拒絕出示香港身份證作核對，本處可拒絕交予有關的紀錄。